全然败坏(Total Depravity)

范巴伦 牧师 (Rev. Gise Van Baren)

引言

今时今日我们在教会已经很少听到全然败坏的教导。相反,社会上十分流行的讲法是:最善良的人总有一些邪恶,最邪恶的人总有一些善良。然而,如果我们爱上帝的道,我们就必须认真学习全然败坏的教义,并持守这个重要的圣经真理。

全然败坏是什么意思呢? "败坏"是指未重生的人与生俱来的邪恶(敌挡上帝)。"全然"是以最强烈、最肯定的语气,强调所有从亚当而来的人都拥有零良善,即连一点点良善都没有。

圣经的证明

有多处经文讲到人的全然败坏。创世纪8:21说: "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,就心裡說,虽然人從小就心裡懷著惡念,但我不会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…"上帝宣布: 人从小时候就已经是邪恶的。上帝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刚刚在洪水后,世上只剩下诺亚一家!

在诗篇 51:5, <u>大卫</u>承认: "我是在罪孽里生的,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"我们经常听到人说,婴孩像一张白纸,但是这里诗人却坚持自己还没出生就已经有罪了。

耶利米书 17:9 说: "人心比万物都诡诈,坏到极处,谁能识透呢?" 注意是坏到极处。

罗马书 3:10-18 说: "就如经上所记:没有义人,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,没有寻求神的。都是偏离正路,一同变为无用;没有行善的,连一个也没有。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,他们用舌头弄诡诈,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,满口是咒骂苦毒。杀人流血,他们的脚飞跑;所经过的路,便行残害暴虐的事;平安的路,他们未曾知道。他们眼中不怕神。"

之后罗马书 7:18, <u>保罗</u>说: "我也知道,在我里头,就是我肉体之中,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,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"

以上的经文,还有其他很多经文,都说人不能做任何的善事,不能讨上帝的喜悦,不能遵守上帝的律法,也不希望跟上帝和好。

信条的证明

教会传统的信条是从圣经清楚的教导归纳而来,它们也坚持同样的真理。

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8: "问:我们是否如此败坏,以致完全没有能力行任何的善,反倒倾向于诸般的恶呢?答:是的。除非神的灵使我们重生。"

比利时信条第 14 条写得比较详细: "…自从人变得邪恶、乖僻、全然败坏之后,他就失去了所有从神领受的美好恩赐,所留下的只有些许痕迹,只足以叫人无法推诿神的存在。我们里面的光已经变为黑暗,正如圣经教导我们说:光照在黑暗中,黑暗却不接受光(约 1:5);在这节经文中,使徒约翰称人类为黑暗…"

由此可见, 圣经和教会传统信条都一致教导人的全然败坏, 人不能行任何善事。

错误的观点

世界上流行着很多错误的观点,这里简单描述一下:

有人说,人虽然是"全然败坏"但不是"绝对败坏"。人好像一篮烂苹果,从整个篮来看,每个苹果都烂了,所以是"全然",然而,拿其中一个苹果仔细看,它有一部分烂了,但也有未烂的部分,所以还残留一些好的地方,不是"绝对败坏"。基本上这是玩文字游戏,这些人根本不信全然败坏。

在基督升天后 400 年,有个叫<u>伯拉纠</u>的人提出一个理论,认为<u>亚当</u>犯罪只影响他自己,不会影响后代。每个婴孩出生都好像未堕落前的<u>亚当</u>一样,是完美无罪的。那么之后怎么会变坏呢?是因为父母和其他人做了很多坏榜样,小孩子模仿他们,就学坏了。要解决这个问题,就应该提供好榜样,让人们学习如何做好人,人就可以成圣并赚取永生。

伯拉纠的理论,到今天都十分流行。世界各国的政府,很多慈善团体(包括一些自称是基督教的组织),甚至很多自称是福音派的教会,都提倡这种"社会福音"。他们希望透过提供福利去改变社会现况,譬如为基层人士和小数族裔提供房屋支助;人人都有医疗保障;小孩子获得教育;提倡礼貌、文明等等。他们期望做了这些事之后,根据伯拉纠的理论,社会上就不会再存在任何罪恶或腐败,甚至连监狱都可以取消,警察都不需要了,整个世界会变成一个乌托邦。这种观点跟圣经对罪的看法背道而驰。

另外还有一种错误是来自阿民念主义的。这个理论说<u>亚当</u>堕落后,上帝给人一种普遍恩典,让人有自由意志去择善或择恶,择善后又会有能力在某程度上做善事。在救赎方面,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基督做救主,不过之后,人又有改变主意的自由,以致救恩有失落的可能。阿民念主义高举人的自由,违背了圣经的教导,因为圣经明明的说,人的意志已经被魔鬼掳去,成为罪的奴隶,连接受基督也无法自愿,却是先要上帝愿意,有圣灵的工作才行。

罪之定义

我们根据圣经的教导,相信人从一出生就已经在罪中死了。既然离开了基督,人在上帝面前就不能作什么,完全没有行善的可能。

很多人会反驳说,在教会以外的人也做了很多善事。一些有钱人捐了几百万美金去建医院或支持一些服务,去帮助患病的、贫穷的人,这不算善事吗?你的邻居可能不去教会、不祈祷,但却很照顾家人,这不算善事吗?一位无神论者会冒生命危险,跳到水中去拯救一个遇溺的人,这不算善事吗?然而,世人所谓的天然的善事或文明的善事,在上帝眼中算不算真正的善事呢?

根据圣经的教导,我们坚持认为所有在基督以外的人,无论做什么都是犯罪。我们必须要小心想清楚,良善是从我们的角度去定义,还是从上帝的角度去定义呢?一个人只有两个可能性,他爱上帝,或者他不爱上帝;他事奉上帝,或者他不事奉上帝;他与基督一起,或者他抵挡基督;他为上帝的荣耀去做事情,或者他为自己的满足去做事情;他凭着对上帝的信心去做事情,或者他单单为满足别人的要求去做事情。没有中间,没有第三个选择。即使这个人捐了一百万去建医院,很照顾家人,又去拯救遇溺的人,但他不是出于爱基督,而是在罪里做的,所以在上帝眼中,他所做的仍然是邪恶的。

当然,虽然所有人都是全然败坏的,但是每个人犯罪的形式和程度,都会因着年龄、时代、社会环境等因素而各有不同。譬如,拥有电视机、电脑的人会有更多犯罪的空间,拥有很多钱财的人也会有更多犯罪的可能;相对来说,一个清贫简朴的人,犯罪的空间比较小。又譬如,小朋友犯罪的形式,跟成年人会有很大的分别。另外,社会制度与学校教育让很多人奉公守法,但是他们不是为了荣耀上帝,而是因为怕在亲戚朋友面前丢脸、怕自尊心受损、或者怕因小失大、怕有后遗症、怕坐牢等等。

坚持全然败坏的重要性

教会必须坚持教导全然败坏这个真理,因为如果人没有正确掌握圣经对罪的定义,就会自以为是,以为自己的生命没有什么大问题需要改善,甚至把自己对金钱、健康、娱乐、社会环境等属世的追求合理化。如果我们不理解人的全然败坏,就会轻视十字架的救赎(例如把信耶稣当作买保险)。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的全然败坏,就无法正确理解上帝的主权和恩典,祂怎样按计划把宇宙一切都做得美好、和谐,又在永恒里拣选我们,最终的目标是要接我们去新天新地,祂要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。这一切属天的福分,都从我们真正忧伤痛悔承认自己的罪开始。

因此,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学习并明白全然败坏这个真理,并教导他们的儿女。

此外,上帝的儿女应该要常常记得世人的全然败坏,我们不应该羡慕世界上的东西,也不应该仿效世人的行径。以前我们跟世人一样死在罪中,但现在靠着基督的宝血,我们蒙主买赎,得以脱离罪恶的捆绑。这是何等大的恩典!所以我们要以感恩的心,遵行上帝的话,过圣洁的生活。